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市监不罚〔2025〕16号

当事人：兴隆县洁翔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822MA0A3LG283 住所（住址）：\*\*\*\*\*\*

经营者：熊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3月31日我股室收到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交办的案件线索，有消费者投诉举报在兴隆县洁翔超市购买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852140114、生产日期2022/05/25，数量4瓶是侵权假冒商品，要求我局执法人员立刻到场进行查处。随后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到达位于\*\*\*\*\*\*的兴隆县洁翔超市，该店经营者熊某某当时在店内，投诉举报人及其购买的4瓶五粮液酒也在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向在店人员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执法目的并请兴隆县洁翔超市的经营者熊某某出示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在超市柜台里面发现装在手提袋里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5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批号852227217，生产日期：2024/12/02，数量6瓶；在柜台外发现五粮液外包装纸箱子1个，上面印有“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51150250035，净含量500mlx6，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852140114、2022/05/25”。随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生产批号对上述两个批号：852227217和852140114的五粮液浓香型白酒通过拍取酒的瓶身信息以微信的方式发送给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人员（鉴定方式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人员提出的）。随后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具购进上述两个批号五粮液酒的购进单据，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购进上述两款五粮液浓香型白酒的购进单据。现场检查时投诉举报人要求商家退一赔十，商家拒绝按照投诉举报人的诉求进行赔偿，双方就退赔结果未达成一致，投诉举报人当场将购买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x6，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852140114、2022/05/25、数量4瓶带离现场。4月10日我局收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书面材料（上述材料全部加盖了权利人公章）。投诉举报人于2025年3月29日在兴隆县洁翔超市购买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x6，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852140114、2022/05/25、数量4瓶，依据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初步鉴定为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现场检查时在柜台里装在手提袋里面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5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批号852227217，生产日期：20241202，数量6瓶为正品五粮液酒。4月11日我局向兴隆县洁翔超市送达了《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兴市监知鉴告〔2025〕2号），委托代理人郝某某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案件调查期间投诉举报人电话询问我局关于酒的鉴定结果事宜，我局提出让投诉举报人将酒退还给商家的意思表示，但是投诉举报人在电话中明确拒绝将酒退还给商家。因涉案商品一直在投诉举报人手中，我局未能对上述涉嫌侵犯“五粮液”酒的商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兴隆县洁翔超市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其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行为。2025年4月1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对其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相关证据材料，此案事实已查清。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涉案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x6，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852140114、2022/05/25是2024年8月13日兴隆县洁翔超市从\*\*\*\*\*\*购进的，购进数量为1件（6瓶/件），进价为900元/瓶，总货款5400元。兴隆县洁翔超提供了盖有供货方\*\*\*\*\*\*的购进单据。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发现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毫升，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852227217，生产日期2024/12/02，数量6瓶。上述批号五粮液酒通过微信拍取瓶身信息请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人员进行鉴定，\*\*\*\*\*\*现场摆放的上述五粮液浓香型白酒为正品。4月15日我局给\*\*\*\*\*\*经营者\*\*\*做了询问，经营者\*\*\*在询问笔录中对2024年8月13日给兴隆县洁翔超市出售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x6，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852140114、2022/05/25的五粮液酒的事实认可，承认生产批号为852140114的五粮液浓香型白酒是从其经营的\*\*\*\*\*\*出售给兴隆县洁翔超市的，并且提供了给兴隆县洁翔超市售出的单据，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与兴隆县洁翔超市提供的购进单据信息一致。兴隆县洁翔超市共计购进涉案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x6，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852140114、生产日期2022/05/25，数量1件（6瓶/件）。截止2025年3月31日现场检查时兴隆县洁翔超市内剩余上述五粮液浓香型白酒0瓶，购进的一件（6瓶/件）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其中：有4瓶已经售出（投诉举报人买走），有2瓶请客的时候自己喝了。上述五粮液酒进价为900元/瓶、售价为950元/瓶，该案总货值为3800元，违法经营额3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31日对兴隆县洁翔超市制作的《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现场录制的视频证明了兴隆县洁翔超市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2.2025年3月31日和2025年4月3日我股室分别接到投诉举报人的电话投诉举报和书面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人反映在兴隆县洁翔超市购买的五粮液酒是假冒伪劣商品，并提供了购买微信付款凭证、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购物视频资料，证明了该案来源于投诉举报的事实。

3.2025年3月31日兴隆县洁翔超市委托代理人郝某某向我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兴隆县洁翔超市的经营资质及《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的有效性。

4.2025年3月31日兴隆县洁翔超市向我局提供了\*\*\*\*\*\*营业执照、\*\*\*\*\*\*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盖有\*\*\*\*\*\*公章的销货单及供货商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了兴隆县洁翔超市所销售的涉案五粮液酒是从\*\*\*\*\*\*购进的，是自己合法取得的。

5.2025年4月7日我局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发送的协助鉴别通知书，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6.4月10日我局收到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鉴定人员资质等相关书面材料（全部加盖权利人公章），证明了“五粮液”注册商标权利人的经营主体资质和当事人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7.4月11日我局向兴隆县洁翔超市送达的《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兴市监知鉴告〔2025〕2号），证明了兴隆县洁翔超市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8.4月11日给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案当事人购进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毫升，酒精度：52%vol价格基本在正常、合理范围，不知道其购销的是侵权商品。当事人能够提供盖有供货方合法签章的购进单据，可以提供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以说明供货方的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涉案商品来源明确。上述信息经我局执法人员与供货单位\*\*\*\*\*\*调查核实，\*\*\*\*\*\*对全部事实均予以认可。兴隆县洁翔超市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行为中，提供的购进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及供货商提供的情况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规定解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规定的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适用情形：轻微，裁量基准：责令停止销售，不予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 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严格索证索票。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兴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8060017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5年6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